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政 罚决字[2021]第003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:

姜月枝,女,汉族,1959年03月出生,身份证号: [REDACTED]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条规定,本机关于2021年5月02日对你(单位)在自家院外露天焚烧落叶、枯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2021年5月08日在营房村二组自家院外露天焚烧落叶、枯草产生大量烟尘,造成大气污染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规定。具体有反馈记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谈话笔录等证据为凭。根据你积极主动承认错误,主动交代违法事实经过,自动放弃听证。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一、罚款处罚:人民币伍佰圆整(500.00元)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通过指定方式缴纳至县财政局非税账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8050116

高寺台镇人民政府(印章)

2021年05月14日

